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规计〔2018〕169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 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初设 修编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

抚顺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工程设计变更的请示》（抚水发〔2018〕32号）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对该变更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厅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设计变更的必要性

2011年7月20日，辽宁省水利厅以《关于抚顺市城市防洪

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初步设计修编报告的批复》(辽水规计〔2011〕223号)批复了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初步设计修编报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堤线向保护区后退50~100米,致使征地增加、拆迁工作量加大。受征地拆迁投资较大影响和限制,拆迁工作严重滞后,北堤沿岸居民对此反响强烈,已招标的五个标段,仅部分完成施工工作,目前已不能按初设修编设计的工程规模开展工作。由于本段堤防无法施工、不能满足设计的防洪标准,对于浑河抚顺市城区段防洪安全产生严重威胁。抚顺市政府提出对初步设计修编报告进行设计变更。为保障浑河抚顺市城区段防洪安全,对原初步设计修编报告进行变更是必要的。

二、原初步设计修编报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

原初步设计修编报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同时考虑河道生态景观建设要求,将该段堤防的堤线在现有堤线的基础上向保护区后退50~100米。新建浑河右岸干流堤防7728.5米,新建右岸主槽防护6717.12米,新建支流鲍家河左岸回水堤290米,新建浑河干流穿堤涵闸2个。

三、本次设计变更主要内容

(一) 工程标准

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防洪标准仍为100年一遇。堤防的工程级别为1级。护岸的工程级别亦为1级。

(二) 变更设计

1. 变更后的右岸干流堤防长度为7890.1米,右岸主槽防护长

度为 6717.12 米，鲍家河左岸回水堤长度为 290 米。

2. 鉴于浑河干流右岸桩号 B0+000.00 ~ B1+217.12 段堤防填筑至今已历时 7 年，堤防同堤后保护区的建设融为一体，已不能利用。因此，将浑河干流右岸堤线移回到现状基础土堤堤线位置。

3. 保留已实施的浑河干流右岸段滩地防护工程及鲍家河左岸段回水堤工程。

4. 堤线调整后堤防仍采用均质土堤，结合现状堤防断面，堤防迎、背水坡坡比仍为 1:2.7。由于受拆迁限制堤段堤顶宽度调整为 6.0 米，其余段堤顶宽度仍为 8.0 米。堤防迎水侧设计水位以下采用 0.15 米厚土工格室护坡，其下设砂砾石垫层和反滤土工布，其上设腐殖土并撒播草籽；设计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

5. 主槽防护措施不变。设人行步道段，步道宽度为 2.0 ~ 6.0 米，步道以下采用混凝土板护坡，步道以上采用土工格室护坡；不设人行步道段护坡自上至下采用土工格室植草护坡和钢筋混凝土板护坡。

6. 堤线调整后，现状已有的 2 座防洪闸均能正常运行，本次变更不再建设前甸灌区防洪闸及李其河排水闸。

7. 堤防的相对密度不小于 0.65，混凝土等级为 C25、F200、W4，土工布规格为 400 克每平方米。

四、工程投资及工期

核定工程总投资 3343.60 万元；工程变更部分总工期为 10 个月。

请你局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进一步优化设计，积极落实建

设资金，抓紧组织开展招、投标等施工前准备工作，严格落实项目“四制”，规范财务管理，精心组织施工，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和竣工验收，使工程尽早发挥功效。

附件：审核造价中心关于报送《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初设修编设计变更报审查意见》的报告（辽水技审〔2018〕55号）



附件

辽宁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文件

辽水技审〔2018〕55号

签发人：李忠国

审核与造价中心关于报送《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初设修编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初设修编设计变更报告》已由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该报告基本达到本阶段深度要求，基本同意该报告，现将审查意见报上。

附件：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初设修编
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

辽宁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



附件

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 北堤初设修编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

2018年5月15日，辽宁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在抚顺市组织召开了《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初设修编设计变更报告》（以下简称《设计变更报告》）审查会议。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江河流域管理局，抚顺市水务局、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汇报，经充分讨论，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2018年6月22日，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完成了《设计变更报告》。经审查，认为修改后的《设计变更报告》符合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基本达到本阶段要求的深度，基本同意该《设计变更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初步设计变更的缘由

2011年7月20日，辽宁省水利厅以辽水规计〔2011〕223号文批复了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初步设计修编报告。批复主要内容为“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同时考虑河道生态景观建设要求，将该段堤防

的堤线在现有堤线的基础上向保护区后退 50~100 米。新建浑河右岸干流堤防 7728.5 米，新建右岸主槽防护 6717.12 米，新建支流鲍家河左岸回水堤 290 米，新建浑河干流穿堤涵闸 2 个。”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了鲍家河口至甲邦通道段堤防工程的招标和施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由于堤线向保护区后退 50~100 米，致使征地增加、拆迁工作量加大。经抚顺市政府测算，本地区拆迁费用总计为 1.8 亿元。受征地拆迁资金的限制，拆迁工作严重滞后，北堤沿岸居民对此反响强烈，已招标的鲍家河口至甲邦通道段五个标段，仅完成了一标段 B0+000.00~B0+858.00、二标段 B0+858.00~1+217.12 段堤防填筑工程，二标段 B1+167.00~B1+716.00 段滩地防护工程，三标段 B1+716.00~B2+580.00、四标段 B2+580.00~B3+438.00 滩地防护工程以及鲍家河回水段 hz0+000.00-hz0+290.00 回水堤的施工作业，目前已不能按初设修编设计的工程规模开展工作。由于本段堤防无法施工、不能满足设计的防洪标准，对于浑河抚顺市城区段防洪安全产生严重威胁。因此，抚顺市政府提出对初步设计修编报告进行设计变更。

二、变更设计

(一) 同意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防洪标准仍为 100 年一遇。堤防的工程级别为 1 级。护岸的工程级别亦为 1 级。

(二) 同意变更后的右岸干流堤防长度为 7890.1 米，右岸主

槽防护长度为 6717.12 米，鲍家河左岸回水堤长度为 290 米。

(三) 鉴于浑河干流右岸桩号 B0+000.00~B1+217.12 段堤防填筑至今已历时 7 年，堤防同堤后保护区的建设融为一体，已不能利用。因此，基本同意将浑河干流右岸堤线移回到现状基础土堤堤线位置。

(四)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浑河干流右岸桩号 B1+167.00~B3+438.00 段滩地防护工程及鲍家河左岸桩号 hz0+000.00-hz0+290.00 段回水堤工程保留。

(五) 基本同意堤线调整后堤防仍采用均质土堤，结合现状堤防断面，堤防迎、背水坡坡比仍为 1:2.7。由于受拆迁限制，桩号 B0+216.53 ~ B1+924.20 、 B2+125.55 ~ B2+225.70 、 B2+431.23~B2+735.65、B2+939.43~B3+144.29、B3+342.18~B3+442.35 段堤顶宽度调整为 6.0 米，其余段堤顶宽度仍为 8.0 米。

堤防迎水侧设计水位以下采用 0.15 米厚土工格室护坡，其下设 0.2 米厚砂砾石垫层和反滤土工布，其上设 0.05 米厚腐殖土并撒播草籽；设计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

(六) 基本同意主槽防护措施不变。

1. 鲍家河口~龙凤橡胶坝段人行步道宽度为 2.0~6.0 米，滩地顶高程为 82.5 米；龙凤橡胶坝~规划的东洲河口橡胶坝段人行步道宽 2.0~3.0 米，滩地顶高程为 83.7 米。步道以下采用混凝土板护坡，步道以上采用土工格室护坡。

2.东洲河口橡胶坝~吴家堡橡胶坝之间不设人行步道,其中,东洲河口橡胶坝~前甸拦河闸段迎水侧 86.0 米高程以上采用土工格室植草护坡, 86.0 米高程以下仍采用钢筋混凝土板护坡; 前甸拦河闸~吴家堡橡胶坝段迎水侧 88.3 米高程以上采用土工格室植草护坡, 88.3 米高程以下仍采用钢筋混凝土板护坡。

3.混凝土板护坡自上而下结构为 0.2 米厚混凝土、0.2 米厚砂砾石垫层及反滤土工布。土工格室结构自上而下为 0.15 米厚格室、0.2 米厚砂砾石垫层及反滤土工布,格室内回填种植土,坡面覆盖 0.05 米厚种植土、栽植灌木,灌木株行距为 0.5 米×0.5 米。人行步道结构自上而下依次为 0.20 米厚混凝土、0.2 米砂砾石垫层及反滤土工布,步道临水侧设置 0.3×0.5 米混凝土路缘石。

(七)堤线调整后,现状已有的 2 座防洪闸均能正常运行,本次变更不再建设前甸灌区防洪闸及李其河排水闸。

(八)堤防的相对密度不小于 0.65,混凝土等级为 C25、F200、W4,土工布规格为 400 克每平方米。

(九)下阶段应根据现场情况进一步优化设计。

三、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的施工方法。

(三)核定工程变更部分总工期为 10 个月。

四、工程投资

(一) 同意工程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 同意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水平为 2018 年第二季度。

(三) 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3343.60 万元。

**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北堤
初设修编设计变更投资审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批复 投资	变更上报 投资	核增	核减	审定投资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246.05	3053.96		291.50	2762.46
一	原设计未变更部分	654.79	654.78			654.78
1	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浑河右岸(北堤)堤防工程	600.38	600.38			600.38
2	鲍家河口左岸回水堤(浆砌石挡墙)	54.41	54.40			54.40
二	变更部分	3591.26	2399.18		291.50	2107.68
(一)	鲍家河口至章党大桥段浑河右岸(北堤)堤防工程(桩号 B0+000-B7+890.10m)	3239.67	2359.10		291.50	2067.60
(二)	建筑物工程	243.62	0.00			0.00
1	李其河穿堤建筑物工程	218.47	0.00			0.00
2	前甸灌区穿堤建筑物工程	25.15	0.00			0.00
(三)	房屋建筑工程	74.87	36.80			36.80
(四)	其他建筑工程	33.10	3.28			3.28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9.90	0.00			0.00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81.72	0.00			0.0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32.15	116.90	0.03	7.33	109.60
(一)	施工导流工程	7.57	20.11	0.03		20.14
(二)	施工交通工程	40.00	10.00			10.00

(三)	施工降水工程	258.36	0.00			0.00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79.80	55.40		4.38	51.02
(五)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46.42	31.39		2.95	28.44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605.11	337.64	4.83	30.15	312.32
一	建设管理费	223.13	119.74		10.58	109.16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8.59	75.79		6.28	69.51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4.84	43.95		4.30	39.65
二	生产准备费	2.36	0.95		0.09	0.86
三	科研勘察设计费	335.00	187.62	4.83	16.93	175.52
(一)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14.06	0.00			0.00
(二)	规划统筹费	29.18	0.00			0.00
(三)	工程勘测设计费	291.76	187.62	4.83	16.93	175.52
1	勘察费	145.79	100.21		16.93	83.28
2	设计费	145.97	87.41	4.83		92.24
四	其他	44.62	29.33		2.55	26.78
1	招标业务费	22.98	15.06		1.20	13.86
2	工程保险费	21.64	14.27		1.35	12.92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5414.93	3508.50	4.86	328.98	3184.38
	基本预备费	270.74	175.43		16.21	159.22
	静态总投资	5685.67	3683.93	4.86	345.19	3343.60
	建设期融资利息	117.96				0.00
	总投资	5803.63	3683.93	4.86	345.19	3343.6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5803.63	3683.93	4.86	345.19	3343.60

